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86號

聲請人 李育聰即境謙建築師事務所

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相對人 城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南簡字第1538號判決相對人即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94號判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，第一審(確定部分除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建中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X	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，不予列載
第一審證人旅費	X	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，不予列載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 由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鑑定費	37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 由相對人負擔
合 計	39,000元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39,000元 (計算式：1,500元 + 37,500元 = 39,000元)		